

103 年 2 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出刊

第 138 期

政 令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名稱並
修正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2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暨作業要點」……4

社會處

- 修正「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6

公 告

人事處

- 公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自本(103)年 3 月 1 日起恢復夏令辦公時間……7

地方稅務局

- 公示送達李登山等 4 人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共 4 件……7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羅珮瑜等人共 19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8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社會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7 條」草案……10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3001986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0940050386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19865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係指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者。
- 三、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學生單一學期因重大疾病請假累計三個月以上者。
 - (二) 學生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 四、符合前點之學生由其法定代理人備齊下列文件，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 (一) 國民中小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
 - (二) 原始鑑定資料及最新醫療證明。
 - (三) 其他相關資料。學校受理申請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檢附下列文件報鑑輔會鑑定通過，由本府核定實施：
 - (一)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執行情形紀錄。
 - (二) 未來一年教學輔導計畫。
 - (三) 學校出缺勤紀錄。
 - (四) 個案研討會議紀錄及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延長修業年限每次以一年為限，國民教育階段最高以延長二年為限。
- 六、經核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輔導紀錄留供備查。

附件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家長或法定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家長或法定 監護人住址							
安置現況	1.安置型態 ☐ 在家教育 ☐ 特教班 ☐ 普通班（含資源班） ☐ 其他_____ 2.目前就讀 _____ 年級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原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鑑輔會核章	
				☐ 通 過 ☐ 不通過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3001986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暨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00005215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19866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國民中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研究效能，提升特殊教育水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規定，特設置宜蘭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之任務如下：

- （一）輔導學校落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輔導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教學與輔導效能。
- （三）強化學校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學習品質，達成適性教育。

三、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

- （一）教學輔導：以諮詢、專題演講、個案討論、教學演示、輔導團網站、主題輔導、座談、經驗分享或專業社群等方式，協助教師解決各項教學問題。
- （二）訪視輔導：依學校實際需求，實地了解狀況，並提出建議，期能促進學校行政及教學正常化。
- （三）追蹤輔導：協助評鑑工作相關事宜，並依據到校訪視評鑑紀錄，針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 （四）研習進修：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各類研究與進修、研習活動，提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五）研發推廣：蒐集現有教材、教具資源或優良教學法，供教師教學參考，配合出版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或個案處理之刊物及教材。

四、組織及職掌：

-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綜理團務；置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襄理團務。
- （二）置總幹事一人，由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規劃輔導團之年度輔導計畫與督導；置副總幹事一人，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兼任，襄理規劃輔導團之年度輔導計畫與督導。
-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團業務承辦人兼任，執行輔導團之年度輔導計畫及行政事宜。
- （四）置輔導委員若干人，由團長遴聘輔導區師範教育大學特教中心主任、特殊教育專家

學者及資深教師擔任，指導各組工作計劃與執行。

(五) 輔導團設情緒行為輔導組、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組、認知功能輕微缺損組及資賦優異教育組，各組置下列人員：

- 1、置召集人一人，由團長遴選本縣現任或退休國中小校長擔任；負責擬定各組工作計畫，領導各項工作之執行。
- 2、置組長一人，由團長遴選本縣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擔任；負責執行各組工作計畫及行政事宜。
- 3、置輔導員若干人，由團長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遴聘本縣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兼任，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與研究等各相關工作項目。

前項人員每二學年遴聘一次。出缺時由團長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五、輔導團各組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依本縣特殊教育政策需求、輔導團年度輔導計畫及各校需求，擬訂小組工作計畫，經輔導團團務會議審議，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六、輔導員遴聘：

(一) 輔導員應具以下三項基本資格：

- 1、具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並實際教學年資滿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2、對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
- 3、具有熱忱，能持續自我成長者。

(二) 輔導員遴選程序：

1、推薦：

(1) 本府教育處推薦：由本府教育處主動徵詢推薦。

(2) 學校推薦：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教學經驗豐富且具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府教育處推薦。

(3) 自我推薦：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府教育處推薦。

2、初審：本府教育處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凡符合輔導員資格條件者，即得進入複審。

3、複審：由各組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

前項輔導員遴選簡章，由本府教育處另訂之。

七、權利義務：

(一) 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

(二) 輔導員及組長為學校教師擔任者，服務學校減授課時數四節，必要時部分輔導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各校人事費用統一設算。

(三)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及參與輔導團工作，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及校長或主任儲訓甄選時，曾擔任輔導團成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

(四) 輔導員應進行以下輔導事項：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示範、專題演講、專業社群、特教相關研究、教學視導、特教評鑑建議輔導、諮詢服務及協助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五) 輔導員有選派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縣（市）參觀或出國考察之權利與義務。

(六)擔任輔導員期間相關差旅費比照縣府標準由輔導團支應。

八、輔導員服務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專案辦理。輔導員連續服務滿二年，依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敘獎。輔導團及各組對協助或接受輔導學校其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敘獎，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九、輔導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03002000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縣 長 林 聰 賢 請 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30020003 號函頒修正第 1.3.4.6.7 點條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特設置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推動本縣婦女政策、婦女福利、性別平等教育及女性保護等法令之訂定與執行。

(二)整合本府各相關局處培訓及執行婦女政策。

(三)婦女身心發展、醫療保健、法律諮詢、經濟扶助、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

(五)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

(六)促進婦女公共事務之參與。

(七)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縣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秘書長擔任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單位或人員聘（派）兼之：

(一)民政處。

(二)教育處。

(三)社會處。

(四)勞工處。

(五)秘書處。

(六)計畫處。

(七)主計處。

(八)人事處。

(九)衛生局。

(十)文化局。

(十一)警察局。

(十二)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

(十三)婦女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前點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會秘書（幕僚）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負責；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業務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社會處業務承辦人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均由社會處派兼之。

六、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府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非本會委員，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七、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30024584B 號

主旨：公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自本(103)年 3 月 1 日起恢復夏令辦公時間。

公告事項：

一、上午辦公時間為 8 時至 12 時。（8 時至 8 時 30 分為彈性上班時間）

二、下午辦公時間為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17 時 30 分至 18 時為彈性下班時間）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103013015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登山等 4 人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共 4 件。（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納稅義務人李登山等 4 人因行蹤不明，致本局應送達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文書公示送達清冊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應 送 達 文 書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李 登 山	G10007****	102 年 11 月 1 日宜稅土字第 1020022593 號函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 2 樓（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成 慧 萍	J22036****	102 年 11 月 27 日宜稅土字第 1020024182 號函	臺北市中山區行政里 15 鄰松江路 367 號 2 樓（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呂楊秋香	F20112****	102 年 12 月 31 日宜稅土字第 1020026511 號函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 1 鄰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劉賜祿	G12021****	103 年 1 月 13 日宜稅土字第 1030000594 號函	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 16 鄰民權一路 85 號（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30110706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羅珮瑜等人共 19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罰鍰繳款書、裁處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清冊

序 號	納稅 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裁處書文號	地 址	金 額 (元)	公示送達 原因
1	羅珮瑜	G2212*** **	0201	G36032030201 4073-QU 93		7 6 P A R R Y A V E · , N A R W E E , N S W 2 2 0 9 , A U S T R A L I A	11,230	行蹤不明
2	林俊煌	G1201*** **	025T	G360520R025T 1265-YH 84	宜稅法字第 1020016497 號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10-76 號 9 樓	666	行蹤不明
3	林俊煌	G1201*** **	025T	G3605203025T 1265-YH 34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10-76 號 9 樓	333	行蹤不明

4	林俊煌	G1201*** **	026K	G360520R026K 1265-YH 84	宜稅法字第 1020016498 號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10-76 號 9 樓	5,915	行蹤不明
5	林俊煌	G1201*** **	026K	G3605203026K 1265-YH 34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10-76 號 9 樓	916	行蹤不明
6	鄭志達	V1203*** **	029Q	G370920R029Q PH-6098 80	宜稅法字第 1020025291 號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254 號(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7	李淇政	G2203*** **	02AB	G360120R02AB 3166-QF 86	宜稅法字第 1020024937 號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 樓(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28,220	行蹤不明
8	陳景萬	G1204*** **	02AC	G360420R02AC 6228-JT 41	宜稅法字第 1020025078 號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 82 號	9,000	行蹤不明
9	陳景萬	G1204*** **	02AC	G360420302AC 6228-JT 91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 82 號	4,500	行蹤不明
10	蔡維強	J1206*** **	026U	G370820R026U 3878-QN 44	宜稅法字第 1020142257 號	桃園市國豐三街 123 號(桃園 市戶政事務所)	79,506	行蹤不明
11	蔡維強	J1206*** **	99CV	G370820399CV 3878-QN 74		桃園市國豐三街 123 號(桃園 市戶政事務所)	1,791	行蹤不明
12	蔡維強	J1206*** **	00CV	G370820300CV 3878-QN 54		桃園市國豐三街 123 號(桃園 市戶政事務所)	15,210	行蹤不明
13	蔡維強	J1206*** **	01CV	G370820301CV 3878-QN 64		桃園市國豐三街 123 號(桃園 市戶政事務所)	15,210	行蹤不明
14	蔡維強	J1206*** **	026U	G3708203026U 3878-QN 94		桃園市國豐三街 123 號(桃園 市戶政事務所)	7,542	行蹤不明
15	張智偉	G1214*** **	029H	G370820R029H 5453-TQ 29	宜稅法字第 1020024525 號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冬山路 170 號(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16	尤炎茂	G1202*** **	9801	G36022039801 5135-RM 50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街 2 號二樓 (新北市新店區戶政事務所)	153	行蹤不明
17	陳彥良	G1219*** **	02AG	G370620R02AG 4299-L9 52	宜稅法字第 1020024337 號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5,210	行蹤不明
18	賴金樹	G1210*** **	027C	G370620R027C 8818-HA 51	宜稅法字第 1020022730 號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 312 巷 12 號十四樓之 7	922	行蹤不明
19	賴金樹	G1210*** **	027C	G3706203027C 8818-HA 01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 312 巷 12 號十四樓之 7	461	行蹤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7 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7 條」草案。
-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
- 四、草案全文：如附件。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地址：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 (三)傳真：(03)9325004
 - (四)電子郵件：john0518@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府祕法字第○九七○一三五八五八-B 號令發布，惟為因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為求確實提升機構品質，並給予機構較充足之輔導次數及時間，俾利機構有時間學習及改善，爰修正本辦法。

本次修正第七條，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修正第七條；為因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修正，將原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辦理複評時間「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一年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

第三條 本府應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得設評鑑小組，置成員七人至十三人，由社會處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四人至七人。
 - 二、老人福利及長期照護相關領域學者一人至三人。
 - 三、具有二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一人至三人。
- 評鑑小組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 四、權益保障。
- 五、改進創新。
-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由本府應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

- 一、自評：由受評機構依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函報自評表至本府社會處或評鑑單位。
- 二、初評：本府社會處或評鑑單位依受評機構填寫之評鑑表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評選，並彙整初評結果，送評鑑小組參考。
- 三、複評：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本府於實施複評前，應召開評鑑小組會議，說明評鑑日期、項目及初評結果。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及核發獎牌或獎勵金。

前項評鑑列為優等機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列為甲等機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業務；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定期輔導改善，並於六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停止委辦業務或補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依本辦法領取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第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